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青少年工作为主体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濉溪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二)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管理县青少年宫的建设。

(三)贯彻实施国家及省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协同乡镇政府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五)实施青春建功新农村活动，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提高乡镇企业青工文化技术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六)树立青年标兵，开展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着力提高各行各业青年生产技能。

(七)建立完善基层团的工作的评价机构；加强团干部的协管工作；进一步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本级

三、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6.5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26.5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44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一是濉溪县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濉溪县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6.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6.5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26 万

元，占 43.2%；项目支出 242.25 万元，占 5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6.5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26.5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44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一是濉溪县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濉溪县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44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一是濉溪县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支出增加；二是濉溪县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1.47 万元，占 44.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5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2.98 万元，占 0.7%；农林水（类）支出 215.55 万元，占 50.54%；住房保障（类）支出 7.96 万元，占 1.8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助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项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二是青年创业贷款小额贴息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84.26 万元，占 43.2%；项目支出 242.25 万元，占 56.8%。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雨露计划资助人数增加。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37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团县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团县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2.53 万元，下降 81.5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4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青年工作经费”、“青少年综合服务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等 1 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青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青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广共青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成果，持续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推动共青团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团县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执行中做好指标使用管理，控制绩效目标偏差，全年未出现目标偏差。

青年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团县委			实施单位	团县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5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广共青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成果，持续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推动共青团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广共青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成果，持续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推动共青团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相关活动	2	3	15	1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相关活动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	3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活动	1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具有正面社会效益	有能量的影响	有能量的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	2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青少年思想引领有可持续影响力	有持续影响力和引领力	有持续影响力和引领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青少年综合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青少年综合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少年综合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

的组织力，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青少年工作位主体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濉溪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团县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执行中做好指标使用管理，控制绩效目标偏差，全年未出现目标偏差。

青少年综合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少年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团县委			实施单位	团县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青少年工作位主体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濉溪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青少年工作位主体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濉溪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相关活动		2	3	15	1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相关活动		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	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活动	1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具有正面社会效益	有正向的社会效益	有正向的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	2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是否对青少年思想引领有可持续影响力	对青少年思想引领有持续、正面的影响力	对青少年思想引领有持续、正面的影响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青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说明。

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3 年共青团濉溪县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濉溪

县委员会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